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1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1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此外公司本次派送现金红利不进行差异化分配，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06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00-0.06)+0]÷(1+0)=16.94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9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61,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94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80,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展回购交易。公司首次股份回购交易于2022年6月1日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6月1日，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34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5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41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9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6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7,340,0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5元/股，最低价为11.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3,413.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7元/股（含22.07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6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0,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减持主体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荣择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均未超过5%，亦不参与上述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2-049），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

除上述情形外，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问询，截至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期间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股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5月5日，公司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44）。

2022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本次方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2.07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预计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53.10-906.21	0.30%-0.59%	1.00（含）-2.00（含）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实施回购，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906.2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9%；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453.1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九）预计回购完成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906.2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9%。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970.98	100.00	-906.21	152,064.77	99.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06.21	906.21	0.59
合计	152,970.98	100.00	–	152,970.98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453.1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增减（万股）	回购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2,970.98	100.00	-453.10	152,517.88	99.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53.10	453.10	0.30
合计	152,970.98	100.00	–	152,970.98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9.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1.97亿元，货币资金为45.68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2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42%、0.71%、4.38%。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906.21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按照回购股份总额906.21万股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本公司董事尚书志（回购提议人）、葛郁、张善伟，监事于占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滨、裴绍晖、朱昊、李珩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22-048）。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除前述股东/人员外，剩余股东/人员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在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2年5月9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均回复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5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回复因自身资金需求，其计划自《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62）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合计减持不超过30,5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拟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2022-049），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实施减持。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2年5月9日，除上述股东外，剩余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回复截至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披露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尚书志先生，提议时间为2022年5月5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经问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关于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回购出具财务顾问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辽宁成大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回购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已经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监管指引》的规定。”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22－050）。

公司已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22－053）。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68267（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73元/股
● 嘉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6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720万张，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8.32元/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8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嘉友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本次嘉友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为：$P1=(P0-D+A\times k)/(1+n+k)=(18.32-0.5+0\times 0)/(1+0.4+0)=12.73$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2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嘉友转债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8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2年6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10	2022/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6,972,4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486,216.50元，转增126,788,97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43,761,40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8	–	2022/6/9	2022/6/10	2022/6/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1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韩景华
3	孟联
4	白玉
5	侯润平
6	王本利
7	唐世伦
8	武子彬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根据《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31,575,446	12,630,178	44,205,6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85,396,987	114,158,795	399,555,782
1、A股	285,396,987	114,158,795	399,555,782
三、股份总数	316,972,433	126,788,973	443,761,40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443,761,406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83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8 证券简称：恒玄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16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Liang Zha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高管团队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9,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8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30.00-60.00	0.25-0.50	4,800-9,6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8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9,6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6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7,207	34.38	41,857,207	34.88	41,557,207	34.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42,793	65.62	78,142,793	65.12	78,442,793	65.37
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31,281.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93,086.18万元，货币资金161,359.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9,6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2%、1.62%、5.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05%，流动负债合计35,599.67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595.4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9,6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640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